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无偿受让域名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域名转让明确了公司域名权属关系，加强了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有利于稳定公司业务。协议的签署、审议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是双方的真实意愿，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前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松柏）

（黄才华）

（朱玉杰）

2016 年 1 月 6 日